

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5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5月26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。因情况特殊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监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春娟女士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、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

为明确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发行数量下限，公司拟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（5）发行数量

修订前：

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65,319,056股（含本数），未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%，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，全部由四川昱铭耀以现金认购。

修订后：

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65,319,056股（含本数）且不低于65,000,000股（含本数），未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%，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同

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，全部由四川昱铭耀以现金认购。

(9) 募集资金金额及投资项目

修订前：

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4,731.19 万元，扣除发行费用后，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。

修订后：

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4,731.19 万元且不低于 64,415.00 万元，扣除发行费用后，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该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〈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（二）〉的议案》

公司与四川昱铭耀新能源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签署《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》，于 2023 年 2 月签署了《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》。为明确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发行数量下限，各方对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》及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》相关内容进行调整，同意公司与四川昱铭耀新能源有限公司签署《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（二）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〈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偿协议（二）〉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4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该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

股股票预案（四次修订稿）的议案》

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宜编制了《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（四次修订稿）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（四次修订稿）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该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（三次修订稿）的议案》

为确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合理、安全、高效地使用，公司结合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编制了《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（三次修订稿）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（三次修订稿）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该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的相关要求，公司结合上市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、融资规划、财务状况、资金需求等情况进行论证分析，编制了《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（修订稿）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

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（修订稿）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该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常州神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5 月 30 日